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增持计划为：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拟在六个月内（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止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拟累计增持不低于 100 万股，拟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。
-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、2017 年 7 月 17 日、2017 年 8 月 4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286,47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45%）、478,56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43%）、222,36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45%）。
- 截至本公告日，已累计增持数量为 987,3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533%，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100 万股的 95%，后续张海明先生仍坚定看好公司发展，将继续积极履行上述增持计划。

一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2017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，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拟在六个月内（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止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拟累计增持不低于 100 万股，拟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公告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286,4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45%。2017 年 7 月 17 日，张海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478,5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43%。2017 年 8 月 4 日，张海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222,3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45%。

从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已累计增持数量为 987,3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533%，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100 万股的 95%。本次增持后张海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45,608,9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1380%，张海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2,422,5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7240%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由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6 日，按照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在“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”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。由于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董事张海明先生的疏忽，其在 2017 年 8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窗口期操作，张海明先生已认识到该笔误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，并及时就此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事宜报告公司董事会，其本人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，对于此次购买的 222,360 股公司股票，承诺上述误购入股票六个月后且非窗口期出售时如有收益，所有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，并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不再发生类似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项对其进行警示，并向其重申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，

提醒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张海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而本次后续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12 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（2012 年修订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 号）、《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上证发〔2015〕66 号）等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张海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0 日